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0/10-11號文件

檔 號：CB2/T/16/1

內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就新的法案條文編號系統諮詢議員的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政府當局若建議採用新的法案條文編號系統(下稱"新編號系統")，議員可以考慮採取的程序。

背景

2. 在2011年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公司條例草案》引入新的編號系統；該條例草案篇幅浩繁，載有909項條文和10個附表。法律草擬專員建議採用新的編號系統；根據該系統，法案的每項條文會先按其所屬部分編號，再按條文在該部內的排列次序順序編號，兩者以小數點分隔。議員亦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向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擬議編號系統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0(6)條。該條訂明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就此，政府當局已表示，不會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有關建議，當局日後若提出此項建議，法律草擬專員將會諮詢議員。

3. 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就任何此等建議作出諮詢，並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述明若政府當局建議就法案採用新編號系統所應遵循的諮詢程序，供議員參閱。

諮詢程序

4. 根據《議事規則》第50(1)條，提交立法會的法案，須符合該條的各項規定。其中一項規定載於《議事規則》第50(6)條，該條訂明，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之上須有說明

其性質的分條標題。法案條文並非順序編號的條文編號系統，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0(6)條的規定。如要就擬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採用新的編號系統，必須藉立法會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5. 按照立法會慣例，任何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先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的職能是研究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至於關乎法律草擬的事宜，一向會先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舉例而言，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擬引入新的草擬文體及守則和更改法例的格式及視覺設計的措施。

6. 由於採用新編號系統的建議涉及更改法例的格式和草擬文體，因此宜先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若認為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就任何此等建議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若新編號系統將會影響法案的審議和制定，以致須修訂《議事規則》，事務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若內務委員會認為有關建議應從程序角度作進一步研究，可將有關事宜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

7. 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議事規則委員會不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在研究修訂議事程序的建議時，該委員會會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如有需要，該委員會會就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進行資料研究。在進行研究期間，該委員會會諮詢議員；若有關建議將對政府當局造成影響，亦會諮詢政府當局。在完成研究工作後，該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提出建議。若建議涉及修訂《議事規則》，在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

徵詢意見

8. 上文載述議員在考慮新的法案條文編號系統建議時可採取的步驟，謹請議員察悉上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2日